**罪犯赖谈发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02号

罪犯赖谈发，1980年8月7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平和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1日作出(2021)闽0628刑初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谈发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20年5月14日起至2028年11月1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8月1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赖谈发于2020年3月至5月期间，在平和县多次奸淫与其共同生活的刚满12周岁的继女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

罪犯赖谈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18日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1948.9分，获得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21分。其中2021年10月28日其他违反劳动能力的情形（连续多天完成任务较差），扣20分；2022年3月24日违反着装管理规定，下雨天未按要求穿戴雨衣，扣1分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赖谈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谈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